

美和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課程規範

課程名稱：

災變社會工作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制定

1. 課程基本資料：

科目名稱	中文	災變社會工作	
	英文	Disaster Social Works	
適用學制	二技	必選修	選
適用部別	進修部	學分數	2
適用系科別	社會工作系	學期/學年	下/114
適用年級/班級	四乙、丙、丁、戊	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社會工作概論

2. 社會工作系目標培育人才

依據 UCAN 系統，本系以培育「專業職能」為目標。

專業職能	就業途徑	職能 (請依各系設定之目標人才，至 UCAN 系統查詢所屬之專業職能後填入)
	專業職能	兒少社會工作實務人員
健康照顧管理實務人員		2. 評估個人及家庭所需的關心和協助，以作出合宜的決定。
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實務人員		3. 確認和執行各項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方案，因應家庭和社區的不同需求。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實務人員		4. 持續建立國家、地方、社區等各項資源，以援助家庭和社區處理問題。
家庭社會工作實務人員		5. 建立危機預防、處理及解決的應變計畫。
老人社會工作實務人員		6. 遵守保密性相關規範設置家庭和社區服務，以取得案主的信任。
災變社會工作實務人員		5. 建立危機預防、處理及解決的應變計畫。

3. 課程對應之 UCAN 職能

課程	職能	專業職能 M	專業職能 A
災變社會工作		C4. 持續建立國家、地方、社區等各項資源，以援助家庭和社區處理問題。	C5 建立危機預防、處理及解決的應變計畫。

註：M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主要」相關職能 A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次要」相關職能

4. 教學目標

本課程可以達到以下目標：

災難社會工作是因應台灣在發生天災後，面對生活、心靈上的重建，需要各領域的結合，希望藉此課程讓學生在未來面對災難時，有效的運用所學幫助更多災民。

5. 課程描述

5.1 課程說明

人類所居住的世界，面臨越來越多無可避免或無法預測的風險，不論是天然或是人禍，面對災難，需要更多更專業的助人工作與資源。台灣在 1999 年 921 大地震之後，災難社會工作逐漸受到重視，救災並不僅是在災難發生後，災難前的備災、減災更為重要。本課程預計從社會工作各個服務對象、範圍以及理論，結合救災防災的知識、安置與重建等技能，使社會工作系的學生能有基本的認識與了解，能在平時做好準備，以面對可能的災難，將助人品質達到最適的結果。

5.2 課程綱要

- 1、災難社會工作內涵與議題：認識災變、災變重建週期與目標、資源整合、組織動員、各國經驗等；
- 2、各服務對象實務領域：兒童、青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老人、家庭、原住民、醫療社工、學校社工、矯治社工、移民、社工本身..等；
- 3、台灣災難社會工作政策與專業未來發展與趨勢：各專業領域的發展與協同合作、社工專業之績效展現、全球化與多元文化、災變事件的組織動員等。

週次	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時數
1	課程說明與介紹	M(C4)、A(C5)	2
2	災難性質與類別、危害程度(一)	M(C4)、A(C5)	2
3	災難性質與類別、危害程度(二)	M(C4)、A(C5)	2
4	災難管理與社會工作	M(C4)、A(C5)	2
5	災害救助與物資管理	M(C4)、A(C5)	2
6	災民安置	M(C4)、A(C5)	2
7	災難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的需求與援助	M(C4)、A(C5)	2
8	災難中的婦女、兒童與少年的需求與援助	M(C4)、A(C5)	2

週次	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時數
9	期中考	M(C4)、A(C5)	2
10	災難中的原住民與性別議題：政策排除、脆弱性與韌性	M(C4)、A(C5)	2
11	災後社區生活重建	M(C4)、A(C5)	2
12	災難重建與社區凝聚	M(C4)、A(C5)	2
13	災後創傷壓力紓解與成長	M(C4)、A(C5)	2
14	社區復原力	M(C4)、A(C5)	2
15	社區與防災	M(C4)、A(C5)	2
16	期末報告(一)	M(C4)、A(C5)	2
17	期末報告(二)	M(C4)、A(C5)	2
18	期末考	M(C4)、A(C5)	2

5.3 教學活動

- (1) 教師講述。
- (2) 分組報告。
- (3) 課程相關-全英文影音教學

6. 成績評量方式

1. 平常成績 30% (含出席表現、學習態度與作業等)
2. 期中成績百分比：30%(英文題型/報告佔期中考總分 10~20 分)
3. 期末成績百分比：40%(英文題型/報告佔期末考總分 10~20 分)

7. 教學輔導

7.1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對象：

- ◆ 成績欠佳之學生：凡期中考成績落於班級成績後 30%或期中考成績不及格之學生，視為成績欠佳應加強課業輔導。
- ◆ 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因其他特殊學習需求，學生有個別需要深入了解本科目更深入的學習內容、特殊主題或進階應用有興趣者。

7.2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之實施

課業輔導與補救教學的實施方式：課業輔導/補救教學之實施方式，採下列方式進行：

- ◆ 分組互助教學：建立小組同儕學習制度，將學生予以分組，並於每組中安排成績優異的學生擔任組長，已隨時協助成績欠佳學生跟上學習進度，並可借此形成互相觀摩學習的讀書風氣。

- ◆ 課後輔導：由授課教師於課輔時間（Office Hours），幫助成績欠佳或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進行課後輔導。
- ◆ 補救教學：授課教師額外指定成績欠佳學生，進行課後作業練習，使其能在不斷的練習中獲得進步。

7.3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

- ◆ 輔導時間：藉由下課時間與學生自由交談，了解其學習成效，作為將一內容修正之參考。
- ◆ 輔導老師聯繫方式：
 - (1). 授課教師：謝明原
 - (2). 校內分機：6405
 - (3). 授課教師 email：x00010795@meiho.edu.tw
 - (4). 教師研究室：SC401-14